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60,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24,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

● 购买的理财期限：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31日（29天）；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5日（31天）；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1日（27天）；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16日（38天）；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16日（3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09期C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5）、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6）、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60,000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60,000万元；实现收益106.33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理财的公司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保底收益率	预期最高收益率	保底收益	预期最高收益	存续期(天)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	2.30%	4.43	9.26	29
2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95%	2.29%	8.07	19.45	31
3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0%	2.65%	4.50	9.94	27
4	深圳市新旗滨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	2.25%	3.44	4.68	38
5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	2.25%	3.44	4.68	38
合计						24,000			23.88	48.01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管理，严格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公司不向除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选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29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4年7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31日

（7）产品挂钩指标：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35，产品收益率按照1.1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35、小于N+0.0830，收益率按照2.2%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830，收益率按照2.3%执行。N为起息日后T+1 日挂钩标的汇率。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 ÷36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10,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

（2）投资期限：3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4年7月5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5日

（7）产品挂钩指标：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0.95%+1.34%×N/M，0.95%，1.3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2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投资期限：27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年7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7月31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7月05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2.70%"，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6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2024年07月26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4、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新旗滨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2,000万元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

（2）投资期限：38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6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浮动收益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价格水平挂钩。期初价格为起息日2024年7月9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期末价格为观察日2024年8月14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障碍价格为"期初价格+0.0361"，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25%；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65%。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5、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2,000万元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

（2）投资期限：38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息日：2024年7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6日

（7）产品挂钩指标：黄金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期初价格为起息日2024年7月9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期末价格为观察日2024年8月14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障碍价格为"期初价格-136"，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25%；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65%。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4,667,909.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З962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35,640,625.70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4,979.40	3,191,524.61
负债总额	1,833,022.17	1,698,234.15
净资产	1,531,957.23	1,493,2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6.92	154,316.60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为2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7.05%。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事项。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92,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14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60,000万元），已收回68,000万元（9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4,000万元（5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3期(14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84	
2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0.34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09期C款	15,000	15,000	31.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5.92	
5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5）	3,000	3,000	6.62	
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6）	3,000	3,000	6.62	
7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69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3.06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6.02	
10	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	10,000			10,000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	2,000			2,000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	2,000			2,000
合计		92,000	68,000	113.17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八、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5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0万元－55,000万元	盈利：168,636.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39%－7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万元－48,000万元	盈利：156,773.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38%－72.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6元/股－1.56元/股	盈利4.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0亿元-27.40亿元，同比下降40.72%-42.45%，主要系去年同期交付大订单，今年不再有相关订单所致。报告期内，在境内外生物医药融资环境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剔除上年同期大订单影响后实现微幅增长，其中，小分子CDMO业务剔除大订单影响后同比仍保持正增长；新兴业务收入主要受国内生物医药融资复苏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亿元-5.50亿元，同比下降67.39%-71.54%，较营业收入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去年同期交付的大订单毛利率较高；（2）新兴业务收入下降，以及部分业务处于爬坡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加上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新兴业务毛利率较低；（3）尽管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但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与收入降幅保持同步调整；（4）公司着眼于未来发展，继续保持新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业务培育，研发费用规模与去年大体相当。

整体上看，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但国际制药行业专业分工趋势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多肽、ADC、小核酸等药物类别的持续活跃，都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增量市场空间。2024年，公司加快海外布局以及多肽产能建设，持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新签订单同比增长超过20%，且二季度较一季度环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来自于欧美市场客户订单增速超过公司整体订单增速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分别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80.00	1.01%	0.32%	否	是	2024-7-9	2024-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	1.01%	0.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00	31.69	41,040,000	41,840,000	52.97%	16.78%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事宜，不涉及新增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8%。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90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7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7,800股，由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60,36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27,800股后的175,332,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总额 17,533,256.0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8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0801元/股= 17,533,256.00元÷ 176,960,360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80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即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17,533,256.00元÷176,960,360股）=11.00元/股-0.0990801元/股≈1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175,332,56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60,36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27,800股）。在保证"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下，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2、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8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0801元/股= 17,533,256.00元÷ 176,960,360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801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7,800股，由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60,360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27,800股后的175,332,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总额为17,533,256.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80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0801元/股=17,533,256.00元÷176,960,360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0801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27,800.00股后的175,332,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22	周孝伟
2	00*****544	罗素玲
3	00*****086	罗耀东
4	08*****934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8*****167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即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17,533,256.00元÷176,960,360股）=11.00元/股-0.0990801元/股≈10.9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公司选择股息自派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咨询联系人：刘江来

咨询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电话：0769-89151002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万元—6,600.00万元	盈利：892.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60.00万元—7,160.00万元	盈利：166.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47元/股—0.0949元/股	盈利：0.01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2024年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8,740.36万元计入相应成本费用核算，致本期净利润较同期减少，同时增加了本期资本公积。

（2）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周期性的影响，稀有气体原料价格下降，相关产品价格下跌，收入同比下降。

2、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50万元—6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万元－320,000万元	盈利：765,297.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19%－6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50,000万元	盈利：124,18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35.58%－20.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32元/股	盈利：0.78元/股

注：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可比期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中，按份额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年第一季度并购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非经常性损益50.2亿元。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4至20.4亿元，同环比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6.9至13.9亿元，同环比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品牌向上，产品结构优化，自主品牌盈利稳定；合资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万元－1950 万元	亏损：174.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5.96%-1016.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350万元	亏损：137.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8.13%-882.9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86 元/股-0.1568元/股	亏损：0.01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原控制子公司江苏联诚股权于上年3月31日完成对外转让，从上年4月份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

2、日照联诚、安徽联诚等新投资子公司，现处于运营初期阶段，销售额较低，各方面成本费用较高，造成较大亏损。

3、对外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当期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通过开展"一提两降一优化"项目持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公司优质客户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高端产能的储备为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奠定了扎实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2024年半年度预计的业绩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831.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2,435.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0.04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原因：上半年钨精矿价格急剧上涨，由12万元/标吨上涨至15万元/标吨后回落，但后端产品需求并无明显增长及后端产品价格传导较慢，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受挤压。2024年，下游光伏硅片行业整体开工率较低，导致公司光伏钨丝产品开工率及销售额未达预期，故总体利润呈亏损状态。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000万元左右，主要原因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